

桃園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穎慶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127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「107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)107年5月24日電公字第1078047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台電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(詳如附件1)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7年7月24日至7月27日及8月7日至8月10日(共2梯次)在台電訓練所本部舉行，預計每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邀請全國各縣(市)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、現職代課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。
- 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台電專題報告、認識再生能源、核電廠後端營運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

djes5_總務107/05/29 08:48



1070003265

無附件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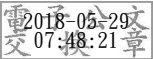
裝

台電林口、大潭火力發電廠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五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台電負擔；台電並將依教育部函示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
六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各1份，相關資訊自本(107)年5月17日起公布於台電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訂

線

